

第三十条 乙方在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，出现如下情况的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、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标的总额的 20%。

(1) 提供保安员不具有上岗资质的；

(2) 违反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、政策或违法用工的；

(3) 乙方发生涉嫌安全事故或工伤事故的；

(4) 乙方或其保安员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；

(5) 乙方或其保安员与第三人发生冲突，致他人人身、财产受到损害的；

(6) 甲方要求调换不合适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，乙方在 24 小时内未更换的；

(7) 以及其他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、形象、声誉的行为。

## 九、争议的解决

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十、附则

第三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二份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（盖章）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/授权委托人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邮编：

开户行：

帐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3年4月1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/授权委托人：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庄南里2号院

电话：010-87681685

邮编：100079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方庄支行

帐号：0200053819200180191

签订日期：2023年4月10日